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 人員培訓要點

- 一、依據：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臺教授國部字第一〇三〇一三五六七八A號令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目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補助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特訂定本要點。
- 三、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 四、補助培訓之班別：

## （一）辦理「教學增能課程班」（舊學員增能）

### 1. 培訓對象：

- （1）取得內政部移民署辦理之「新住民語文教學人才培訓」研習證書者。
- （2）持有各縣市政府辦理之「新住民語文教學人才培訓」證書，並經審查通過者。
- （3）持有民間團體辦理之「新住民語文教學人才培訓」證書（課程內容需含本署教學支援人員三十六小時課程），並經審查通過者之新住民。

### 2. 課程時數：

含新住民語文教材教法四小時、班級經營二小時、新住民語文教學演示二小時。

### 3. 研習證書：

完成教學增能課程，並經教學演示評定合格者，發給「教學支援人員」研習證書。

## （二）辦理「教學支援人員班」（新學員）

### 1. 培訓對象：

符合下列條件之成年人士：

- （1）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新住民及其子女。
- （2）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之外籍學生。

(3) 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東南亞語系學生。

2. 課程時數：

培訓課程三十六小時，課程內容如附件一。

3. 研習證書：

完成三十六小時培訓課程，並經教學演示評定合格者，發給「教學支援人員」研習證書。

五、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辦理「教學增能課程」班：

1. 每班學員人數以五十人為原則，報名人數不足二十人者，不予補助。  
本署經審查認定為偏遠地區之班別，不足十人者，不予補助。
2. 每班補助經費以新臺幣(以下同)七萬元為上限。

(二)辦理「教學支援人員」班：

1. 每班學員人數以五十人為原則，報名人數不足二十人者，不予補助。  
本署經審查認定為偏遠地區之班別，不足十人者，不予補助。
2. 每班補助經費以三十二萬元為原則。但學員語文國別不同時，得增加分組教學組別，每增一國別得增加補助二萬五千元，至多增加七萬五千元。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辦培訓經費，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並得參照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編列通譯費及臨時托育費，經費編列項目及基準如附件二。

(四)本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五；其餘第三級至第五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九十。

(五)本署得依預算編列情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酌予調整本補助經費。

六、申請程序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程序：

1. 由本署或委辦單位辦理說明會及相關宣導。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開班訊息並完成報名後，提報計畫及經費申請表送本署審查。

（二）審查作業：本署得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補助金額。

####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審查結果函知後十五日內備函請撥補助金額。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核定計畫及經費執行，並辦理計畫列管考核。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辦理完成後一個月內，檢附補助核定文件、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報本署辦理核結。

#### 八、成效考核：

（一）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報執行成果報告，成果報告書格式及內容由本署另訂之。

（二）未依計畫內容辦理、未依計畫經費項目執行，或執行成效不彰者，並予以錄案，對該單位次一申請案或次一年度申請案，得視情節輕重酌減其補助款或不予補助。

附件一：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課程表。

附件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縣市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計畫項目經費。

附件一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課程表

課程項目	課程名稱	時數	備註
1	臺灣國中小教育介紹、教學觀摩	1	
2	教學資源與運用	3	
3	母語語音與拼音教學	3	分組上課
4	母語讀寫教學	3	分組上課
5	母語聽力教學	3	分組上課
6	母語文化教學	3	分組上課
7	母語口語教學	3	分組上課
8	母語語法與教學	3	分組上課
9	母語詞彙教學與應用(初級)	3	分組上課
10	第二語言教材分析與實踐	3	分組上課
11	教材教法(一)	2	
12	教材教法(二)	2	分組上課
13	班級經營	2	
14	教學實習與評量	2	分組上課

備註：

- 1.分組上課係指每班超過40人得分成2組，若該班學員語文國別不同時，得增加分組教學組別，至多以增加3組為限。
- 2.教學實習與評量以每7學員為一組為原則。
- 3.擔任班級經營授課師資需具備新住民教學經驗。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縣市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 學校(或 XX 機關)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核定應結報日期： 年 月 日前)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 畫 經 費 明 細				國教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 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講座鐘點費	800		0	內聘講師		
	1,600		0	外聘講師		
工作費	120		0			
工讀費	120		0			
印刷費	160		0			
國內旅費			0			
臨時托育費	120		0			
膳費			0			
保險費			0			
場地使用費	2,000		0			
通譯費	120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0			

雜支			0		
小計			0		
合計			0		國教署核定補助 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國教署 承辦人	<input type="text"/>
				國教署 組室主管	<input type="text"/>
備註：				補助方式：	
1. 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 (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補助比率      %】</b>	
2. 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餘款繳回方式：	
3. 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國教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按補助比率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率未達____%，按補助比率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賸餘款達____萬元以上，按補助比率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